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一、本人所有 嘉義市東區 ○○ 里○○ 鄰 中山 街 段 巷

弄 154 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有

陳○○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 ○○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學區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確無

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明人： 林小華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 : Q100000001

住居所： 嘉義市東區 里 中山 路 街

段 巷 弄 154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111 年 5 月 1 日

---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